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拜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288,0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8.19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2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51,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28人,代表股份25,991,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558%。
9.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陈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91,864	919,800	176,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84	0.3302	0.0614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85,764	920,200	182,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63	0.3203	0.0634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90,564	919,000	266,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866	0.3199	0.0935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32,964	911,600	253,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48	0.3173	0.0879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13,364	907,200	267,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11	0.3158	0.0931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30,164	911,200	266,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69	0.3172	0.0859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32,964	906,500	266,6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10	0.3155	0.091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5,690,953	945,100	280,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4119	3.5099	1.0782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晋、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路晋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60,361,711股。

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5,542,064	934,200	270,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800	0.3258	0.0942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71,264	915,900	200,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13	0.3188	0.0699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34,564	954,600	198,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85	0.3323	0.0692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41,564	970,600	175,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009	0.3379	0.0612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69,564	918,300	200,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07	0.3196	0.0697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88,264	919,600	180,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72	0.3200	0.0628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889,353	917,900	179,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6.3338	3.0699	0.5963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路晋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57,201,711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86,764	924,100	177,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66	0.3217	0.0617
表决结果	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91,564	925,100	172,8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79	0.3220	0.0601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891,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9%。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286,191,564	904,200	192,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83	0.3148	0.0669
表决结果	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	18,849,103	888,100	191,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4.0107	4.4342	0.9551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王志军、李福忠、路晋、田中英、刘立、楚新华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67,259,51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0,2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0,2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价格的公示,公示期间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自2022年6月7日首次授予授予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照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截至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为21.28元/股,预留价格为21.78元/股。并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照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归属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胡国金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135	33%
2	陈永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	2.508	33%
3	秦海强	中国	副总经理	7.6	2.508	3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57名,归属数量69.7455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合计55名,实际归属数量69.023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万股全部不得归属,作废及失效。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合计55名,实际归属数量为69,023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万股全部不得归属,作废及失效。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合计55名,实际归属数量为69,023股。

四、归属后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发生较大波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会验字[2025]第01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经检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名。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于2022年6月7日,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2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定向增发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4,402.40元,由55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5月8日-2025年5月13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的发行专户13,994,402.40元。其中,激励对象人民币670,230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24,172.40元。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44,815.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0,620,23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调整。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2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25年5月24日上午10: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耀路899号世博博汇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0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54,414,2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有效表决权股份1,170,060,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8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有效表决权股份184,344,4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2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5,1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6,046,8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474%。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1,530,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7%;反对10,552,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1%;弃权2,331,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3,162,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47%;反对10,55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18%;弃权2,331,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0,797,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6%;反对11,154,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6%;弃权2,462,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3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10%;反对11,154,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6%;弃权2,462,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0,78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2%;反对11,123,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10,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06%;反对11,123,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87%;弃权2,512,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1,208,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9%;反对11,293,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8%;弃权1,912,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7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72%;反对12,431,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21%;弃权2,680,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
为公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追索追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178,931,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39%;反对13,657,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弃权2,415,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394%;反对13,68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3%;弃权2,426,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陈颖、吴佳佳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